

## 政府在屯門一幢大廈進行強制檢測公告執法行動

\*\*\*\*\*

海事處今日（十一月十四日）聯同屯門警區（青山分區）和衛生署在屯門一幢早前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的大廈進行執法行動。行動今日上午約八時三十分開始，至上午約十一時三十分結束。

今日上午約八時三十分起，政府派員於屯門南浪海灣五座的出入口查核受檢人士的檢測證明，以確認他們有否根據強制檢測公告的要求進行檢測。受檢人士須出示載有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或相關證明，以證明他們已依從相關強制檢測公告，於指明期限內完成檢測。

政府在是次行動共檢查了 239 名受檢人士。當中，兩人被發現未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，並已因此獲發強制檢測令。他們須按要求於指明期間接受檢測，政府亦向他們發出了 10,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政府感謝大部分受檢人士遵守強制檢測公告，通力合作，共同抗疫。政府發言人提醒，任何人士如未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即屬犯罪，可處定額罰款 10,000 元。政府亦會向該等人士發出強制檢測令，要求他們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。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屬違法行為，可處第五級罰款（50,000 元）及監禁六個月。發言人重申，政府會繼續嚴格執法。

此外，政府明白執法過程可能為一些居民帶來不便，希望市民諒解，亦同時感謝市民及相關機構的支持和合作。

完

2022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